

证券代码：837503

证券简称：新特电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大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23日电话通知形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谭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公司〈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已提请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取消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、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原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议案

2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谭勇（持有公司 72.60% 的股份）的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临时提案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及取消相关

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9 日